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ZBE2025-508

甲 方：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乙 方：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方（甲方）：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乙方（供应商）：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程序开发）（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5-508）在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圆整）（¥ 391600.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帐号：4301029219100098622

三、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完成期限：3个月

六、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与完全的处分权；

2、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交付的软件上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软件；
- 2、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 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涉软件以及相关文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有销售、发行、转让、出租、赠与、提供、抄袭、复制及修改等任何侵权行为；甲方若有上述侵权行为，依照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甲方不得协助或纵容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涉软件以及相关文件作出侵权行为；否则，甲方应与第三方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赔偿责任；
- 5、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时转移至甲方，但前提条件是甲方已向乙方付清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否则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使用权依然属于乙方；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合法履行服务职责，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 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拥有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使用权，其有权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软件，该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和其它未授予甲方的权利仍归乙方拥有。
- 2、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外，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的所有内容；
- 4、双方在正常职责范围内接触本合同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员应被告知承担保密责任，前述提及的任何一方职员泄密的，其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



合理处罚。

3、由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也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其它任何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乙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之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乙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电话：029-8743857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 方：南京宇凡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东路228号莱茵大厦1726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电话：025-5216916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账号：4301029219100098622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